

J-TripGateway 服务使用章程

乐天通讯株式会社（下称“本公司”。）制定了“J-TripGateway 服务”（下称“本服务”。）相关的使用章程（下称“本章程”。），并按照本章程，向使用本服务的人（下称“用户”。）提供本服务。

第 1 条（本服务）

本服务是由基于手机服务商（株式会社 NTT Docomo）的电话批发服务合同条款的本公司提供的数据 SIM 服务（下称“数据 SIM 服务”。）与介绍日本国内旅游胜地等的服务（下称“APP 服务”。）构成。

- 2 除了本章程规定的内容外，APP 服务应适用于 J-TripGatewayAPP 等使用章程。
- 3 用户在申请本服务时，需要同意本章程以及 J-TripGatewayAPP 等使用章程（以下统称为“服务章程”。）。此外，开始使用本服务的人士视为已同意服务章程。
- 4 本公司无需事先获得用户同意，便可变更服务章程。此时，本服务的提供条件以变更后的章程为准。
- 5 为了使用数据 SIM 服务，用户必须登录账号，接受本公司出借的“J-TripGateway SIM”（下称“SIM 卡”。）。此外，本服务不包括终端设备的提供。

第 2 条（术语）

在本章程中，以下术语的意思如下所示。

术语	术语的意思
账号	用户为了使用 APP 服务而登录，并拥有以下功能。 (1) 个人信息的管理 (2) 支付信息的管理 (3) 各服务及各功能的管理
账号的使用期	账号的使用期从用户登录账号到办理注销手续的这段期间。
SIM 的有效期限	SIM 卡带有有效期限，与用户是否开始使用无关。有效期限附加在 SIM 卡上。
SIM 的使用期	初始的使用期、延长的使用期从账号附属 SIM 卡的有效日开始到自动结束。
终端设备	是指手机终端，必须是对应本公司出借的 SIM 卡大小、类别的终端设备。

第 3 条（本服务的通信区域）

本服务的通信区域是手机服务商在日本国内的通信区域。

第 4 条（申请条件）

申请使用本服务的人士应同意以下所有事项。

- (1) 遵守本章程的所有条款，不利用本服务采取非法行为等
 - (2) 为了确认身份，应提交本公司要求的必要资料（目前居住在日本国外的人士需提交日本国外的护照）
 - (3) 遵守电波法及其他在日本国内适用的法律、规则等
 - (4) 不属于第 26 条（反社会势力的排除）第 1 项规定的人士
- 2 本公司为了加快在终端设备画面上的显示速度，可能会另行进行通信的优化。

第 5 条（账号）

用户在使用 APP 服务时，应根据用户的邮箱地址，创建账号。

- 2 未成年人（不满 20 周岁的人士）无法创建账号。
- 3 账号的创建及维护不会产生使用费。
- 4 账号拥有对第 20 条规定的用户信息以及第 11 条及第 12 条规定的已充值通信容量进行综合管理的功能。
- 5 在用户办理注销手续时，账号的试用期结束。在注销手续办理过后，无论以任何理由，该时点未使用的数据通信容量都无法分配给 SIM 卡。
- 6 如果是在账号的使用期内，所使用 SIM 卡的数量、时期没有限制。

第 6 条（申请的批准）

本公司将前条的账号创建视为本服务的申请，在经过规定审查，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在本公司批准的时点，合同宣告成立。

- 2 如果无法创建账号，则无法退还为使用本服务而接受的 SIM 卡所需费用，也无法延长使用期或更换新品。但是，如果本公司存在故意或严重过失，则不在此限。

第 7 条（SIM 卡）

用户获得本公司出借的 SIM 卡，并连接上账号后，可使用本公司提供的 J-TripGateway 服务。获取 SIM 卡所需的费用另行产生。

- 2 SIM 卡带有有效期限。该有效期限与 SIM 卡的使用期、账号的使用期不同。用户在获得 SIM 卡时，可确认 SIM 卡的有效期限。
- 3 为了开始使用 SIM 卡，必须通过用户登录的账号办理开始使用手续。
- 4 关于使用期开始的 SIM 卡，在使用期结束后，无法重新使用。

第 8 条（ID 及密码）

用户应承担 SIM 卡随附电话号码、密码信息（以下统称为“ID 等”。）的管理责任，不得让第三方使用。

- 2 本公司在用户行使本服务在合同上的权利时，可能会要求用户提交 ID 等。
- 3 关于因 ID 等或 SIM 卡被窃用而对用户造成的损失或用户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本公司概不负责。

第 9 条（权利等的转让限制等）

用户不得将基于本章程的接受本服务的权利以及 SIM 卡转让或出借给第三方。

- 2 用户不得让第三方使用本服务，例如重新出售本服务等。

第 10 条（SIM 卡的使用期）

每个 SIM 卡都带有使用期（与 SIM 卡的有效期限不同。）。使用期是将用户设定的日期作为开始日，在第 7 天或第 8 天结束（下称“最初使用期”。）。该最初使用期由用户选择的费用配套方案决定。

- 2 尽管有前项的规定，如果用户在最初使用期结束之前，根据第 11 条的规定进行有偿充值，按照第 11 条第 3 项的规定，将最终充值成立之日作为起算日，使用期可延长至第 7 天（但是，以 SIM 卡的有效期为限度）。
- 3 用户在最初使用期（如果进行了有偿充值，则为延长后的使用期）结束后，无法使用任何 SIM 卡。

第 11 条（有偿充值）

进行有偿充值的用户在该 SIM 卡的最初使用期结束之前，根据本公司规定的方法进行申请，本公司予以批准后，会延长使用期，在该延长后的使用期结束之前，依然可以继续使用该 SIM 卡。此外，在最初使用期结束后进行的有偿充值不会延长使用期，而是追加该 SIM 卡的数据通信容量。

- 2 为了进行有偿充值，必须支付本公司另行规定的费用。有偿充值的费用支付方式只能使用本公司另行指定的信用卡公司发行的信用卡进行结算。
- 3 关于有偿充值，在本公司批准第 1 项的申请（关于该批准，以第 6 条第 1 项的规定为准。）后，根据信用卡公司的审查结果，在批准使用信用卡进行支付时成立。如果未通过批准，则第 1 项的申请无效。
- 4 如果 SIM 卡的使用期结束或本服务在 SIM 卡的使用期内被废除，本公司不会退还已经支付的有偿充值费用。
- 5 只要在最初使用期结束前，前项规定的有偿充值 1 天最多可进行 5 次。在最初使用期结束后，即使通过有偿充值，延长了使用期，也无法进行有偿充值。
- 6 在延长后的使用期过后，无法使用有偿充值。
- 7 由于每张 SIM 卡都会进行有偿充值，因此在 SIM 卡的有效期限到来或最初使用期、延长后的使用期结束时，未使用的数据通信容量无法转移到其他 SIM 卡。

第 12 条（免费充值）

进行免费充值的用户可以在最初使用期内使用自己账号内的容量。免费充值是在账号内追加数据通信容量。但是，在 SIM 卡使用期内进行的免费充值不会延长使用期，会向使用中的 SIM 卡追加数据通信容量。

- 2 免费充值以本公司另行规定的 J-TripGateway APP 等使用章程的规定为准。
- 3 在免费充值中累计的数据通信容量的有效期，是从用户创建账号之日或开始使用 SIM 卡之日中较迟一方的时间开始后的 1 年。但是，在最初使用期或延长的使用期结束后，免费充值的有效期也将会结束。

- 4 如果将在免费充值中累计的数据通信容量分配给 SIM 卡，在 SIM 卡的有效期限到来或最初使用期、延长后的使用期结束时，未使用的数据通信容量无法转移到其他 SIM 卡。

第 1 3 条（提供的停止、合同的解除）

如果用户出现以下任意一种情况，本公司无需通知该用户，便可停止提供本服务或解除合同。

- (1) 发现对本公司申报了虚假事项的
 - (2) 违反或可能违反本章程规定的
 - (3) 采取对用于提供本服务的设备或线路施加过大负荷的行为及其他对该设备或线路的运用造成影响的行为的
 - (4) 发现使用本公司指定的终端设备或符合法律规定的技术标准的技术标准的终端设备以外的终端设备，进而使用本服务的
 - (5) 除了前号规定的情况外，采取了本公司判断会在技术方面或本公司的业务执行方面造成影响影响的行为的
 - (6) 本公司获悉用户是第 26 条（反社会势力的排除）第 1 项规定的人士
- 2 即使因基于前项规定停止提供本服务或解除合同而导致用户遭受损失，本公司概不负责。

第 1 4 条（提供中止）

在本公司对用于提供本服务的设备或线路进行保养或施工、线路发生故障或其他不得已的情况下，可能会在未通知用户的情况下，中止提供本服务。

- 2 即使因前项规定的中止提供本服务而导致用户遭受损失，本公司概不负责。

第 1 5 条（用户的义务）

用户不得使用本服务，采取以下各项行为。

- (1) 侵害或可能侵害本公司或他人的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行为
- (2) 侵害或可能侵害他人财产、隐私权或肖像权的行为
- (3) 歧视、诽谤中伤、侮辱他人、助长对他人的歧视或破坏该名誉或信用的行为
- (4) 与欺诈、儿童卖淫、存款账户及手机的违法交易等犯罪有关或可能有关的行为
- (5) 发送或显示与猥亵、儿童色情或虐童相关的图片、视频、语音或文字等的行为、收录并出售给媒体的行为、显示或发送会联想到相关发送、显示、销售的广告的行为
- (6) 与药物犯罪、限制药物等的滥用有关或可能有关的行为、宣传未批准或使用期限已过的医药品等的行为或在互联网上出售禁止销售的医药品的行为
- (7) 以销售或颁布为目的，宣传属于广告限制对象的珍稀野生动植物个体等的行为
- (8) 未进行放贷经营的注册，擅自宣传放贷的行为
- (9) 开设传销（老鼠会）或诱导传销的行为
- (10) 非法更改或删除保存在本公司或手机服务商设备上的信息的行为
- (11) 冒充他人使用本服务的行为
- (12) 发送或发布病毒等有害计算机程序等的行为

- (13) 擅自向他人发送广告、宣传或诱导的邮件、或发送在社会常识上令他人感到厌恶或可能导致他人感到厌恶的邮件的行为
 - (14) 对他人的设备等或互联网连接服务用设备的使用或运营造成影响或可能造成影响的的行为
 - (15) 进行违法赌博、赌钱或诱导他人参加违法赌博、赌钱的行为
 - (16) 承包、介绍、诱导（包括委托他人）违法行为（枪支等的转让、爆炸物品的非法制造、儿童色情信息的提供、公文伪造、杀人、胁迫等）的行为
 - (17) 向公众发送杀人现象图片等残忍信息、残杀或虐待动物的图片等信息或其他在社会常识上令他人深感厌恶的信息的行为
 - (18) 引诱或诱导他人自杀的行为或介绍很可能会伤及他人的自杀手段等的行为
 - (19) 明知该行为属于上述各号任意一种行为，却以助长该行为为目的采取的行为
 - (20) 助长向公众发布与犯罪或非法行为相关或可能相关的信息、非法诽谤中伤、侮辱他人、侵害隐私权的信息的行为
 - (21) 为了获取自身利益，转卖本服务或 SIM 卡的行为
 - (22) 其他本公司判断违反公序良俗或侵害他人权利的行为
- 2 用户必须对本服务的使用以及结果承担一切责任。如果以因本服务的使用而导致第三方（包括本服务的其他用户。）遭受损失为理由，该用户受到该第三方提起诉讼或其他请求等（也包括对本公司发出请求。），应自行负责解决该请求等，费用由自身承担，不得对本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及负担。
 - 3 用户只有在使用本公司指定的终端设备或符合法律规定的技术标准的终端设备时，才能使用本服务。如果使用其他终端设备，则无法使用本服务。
 - 4 用户不得让第三方使用本服务或将本服务用语自身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 16 条（本服务的使用费）

用户可以按照获得 SIM 卡时规定的计划，进行充值。此外，该使用费由本公司另行规定。

第 17 条（SIM 卡）

用户获得的 SIM 卡是本公司借给用户的物品，并非转让的物品。

- 2 用户在管理 SIM 卡时，应尽到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
- 3 用户不得让用户以外的第三方使用 SIM 卡或出借、转让、转卖 SIM 卡
- 4 因用户对 SIM 卡的管理不足、使用失误、第三方的使用等造成的损失应由用户承担，本公司概不负责。
- 5 只有在因不归责于用户的事由导致 SIM 卡发生故障的情况下，由本公司承担对 SIM 卡进行修理或更换（类别不同的 SIM 卡无法更换。下同。）的义务。
- 6 用户在 SIM 卡的使用期结束后，应在本公司规定的日期前向本公司归还 SIM 卡，如果在截止日期之前未归还 SIM 卡或 SIM 卡受损，应向本公司支付由本公司另行规定的 SIM 卡损失赔偿金。
- 7 除了在事先获得本公司同意的情况下，用户不得拆解、破坏 SIM 卡、对软件进行逆向工程或用于作为 SIM 卡的正常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 8 除了事先获得本公司同意的情况下，用户不得将 SIM 卡带出日本国外。

第 18 条（责任限制）

用户在使用本服务时，应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 2 本公司在提供数据 SIM 服务的情况下，在因不归责于本公司的理由而未提供时，从本公司得知数据 SIM 服务处于完全无法使用的状态下（包括因合同相关电信设备对所有通信造成严重影响，处于与完全无法使用相同程度的状态下的情况。下文与该条相同。）的时刻起算，只有在该状态持续 24 小时以上时，才赔偿用户的损失。
- 3 在前项情况下，关于在本公司得知数据 SIM 服务处于完全无法使用的状态下的时刻以后该状态的持续时间（仅限于 24 小时倍数的部分。），本公司根据 24 小时计算天数，将对应该天数的数据 SIM 服务相关用户已经支付的费用视作已产生的损失，并赔偿相应金额。
- 4 在因本公司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导致未能提供数据 SIM 服务时，前 2 项的规定不适用。
- 5 在本章程明确记述的内容以外的其他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用户承担任何义务，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 19 条（无保证）

关于本服务以及 SIM 卡，本公司不做适用于用户使用目的的保证，关于通信速度相关保证，本公司不做任何保证。

- 2 本服务并不保证最大通信速度，根据通信设备、用户的终端设备、配线等状况、与其他线路的干扰、线路的逼迫状况、终端设备的所在地点等，实际可使用的通信速度可能会降低。
- 3 如果用户在一定时间内，持续产生超过本公司规定标准的通信量，并在必须确保用户之间公平性的情况下，本公司可能会限制通信量或通信速度。

第 20 条（用户信息处理）

本公司应根据“关于个人信息以及特定个人信息的处理”以及隐私权政策，对用户相关信息（在申请时或提供本服务的过程中，本公司取得的关于用户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邮箱地址、国籍、护照号码、关于其他联系方式的信息、出生日期、性别、信用卡信息、本服务的提供、第 21 条规定的信息发送、有偿充值费用的请款等。下称“用户信息”。）进行妥善处理。

- 2 本公司在“关于个人信息以及特定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定的使用目的范围内处理用户信息。
- 3 本公司可在前项使用目的实施所需的范围内，向委托方委托用户信息的处理。

第 21 条（信息发送）

本公司会向用户的邮箱地址发送对用户使用本 APP 有用的信息（包括本公司或第三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相关广告，与本 APP 相关的信息，下称“通知等”。）。

- 2 除了前项信息以外，本公司可能会向用户的邮箱地址发送本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务信息。

第 2 2 条（本服务的变更或废除）

本公司可变更、追加或废除本服务的全部内容或部分内容。此时，以第 1 条的规定为准。

- 2 即使因前项规定的变更、追加或废除本服务的全部内容或部分内容而导致用户遭受损失，本公司概不负责。

第 2 3 条（终端设备处理）

用户必须自行负责对用于本服务的终端设备进行维护与管理，确保其正常运作，且费用由自己承担。

第 2 4 条（准据法以及法院管辖）

本章程的准据法为日本法。此外，关于就本服务产生的一切纠纷，均以东京地方法院作为一审专属协议管辖法院。

第 2 5 条（优先语言）

尽管将本章程翻译成其他语言，但本章程的正本为日语版本，优先于其他语言。

第 2 6 条（反社会势力的排除）

用户发表声明称目前不是暴力团体、暴力团体成员、暴力团体准成员、暴力团体相关企业、流氓股东、社会运动等标榜流氓或特殊智力暴力集团等其他类似组织（下称“反社会势力”），也不是隶属于反社会势力实际参与经营的法人等的人士，并明确约定将来也不会成为上述人士或组织。

- 2 如果用户属于以下各号任意一种情况，本公司无需任何催告，便可解除合同，无需对用户造成的损失进行任何赔偿。
 - （1）发现用户属于反社会势力的
 - （2）发现反社会势力实际参与用户经营的
 - （3）发现用户利用反社会势力的
 - （4）发现用户向反社会势力提供资金等或提供便利等的
 - （5）董事或实际参与经营的人士与反社会势力存在应该遭受社会谴责的关系的
 - （6）自己或利用第三方，采取暴力要求行为、超出法律责任的非法要求行为、胁迫举动、暴力以及通过散布流言、使用诡计与威吓的破坏信誉、妨碍业务及其他类似行为的

附 则

本章程从 2017 年 9 月 19 日开始实施。

（实施日期）

本修正规定从 2018 年 1 月 15 日开始实施。

（实施日期）

本修正规定从 2018 年 7 月 6 日开始实施。

（实施日期）

本修正规定从 2018 年 9 月 1 日开始实施。

（实施日期）

本修正规定从 2018 年 12 月 1 日开始实施。